附件3：

**引种备案品种标准样品提交要求**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1、标准样品由引种者在申请引种备案时提供，送交的标准样品的真实性由引种者负责 。

2、标准样品必须是遗传性状稳定、未经过药物或包衣处理、未遭受意外损害，无检疫性有害生物、质量符合国家种用标准的新收获的种子。

**二、数量要求**

每个申请引种备案的品种需要提交1套，数量按下表要求。

**标准样品数量要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作物 | 每套标准样品数量要求 |
| 玉米 | 1000g |
| 大豆 | 1000g |
| 小麦 | 1000g |
| 水稻 | 1000g |

**三、包装要求**

1、标准样品使用纸袋包装，包装要严实以防散、防混杂、防潮等。

2、标准样品包装袋内、外均应附着标签（外标签须牢固固定在包装袋外，内标签放入包装袋内即可）1套，标签质地结实，内容完整、醒目、字迹不易磨损。标签内容包括：作物种类、品种名称、审定编号、提供单位、联系人和电话等。

3、标准样品包装由引种者封缄，要求在封口处粘贴封条，并在封条与包装袋的连接处加盖单位公章（即 “骑缝章”），同时在“骑缝处”由负责人签字。

**四、《登记表》要求**

在提交标准样品时须同时提供1套《农作物标准样品登记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登记表》）。同一作物种类的若干品种可填写在一份《登记表》上，不同作物种类分别填写。《登记表》需加盖引种单位公章。

**五、联系方式**

联系人：赵海艳 联系电话：010-62248655

邮编：100044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外上园村甲3号北京市种子管理站质量管理科

农作物标准样品登记表

引种单位(盖章)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（办公/手机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样品序号 | 标准样品编号 | 作物种类 | 品种名称 | 种子类别 | 品种来源 | 父本名称 | 母本名称 | 产地 | 生产年份 | 是否转基因品种 | 品种审定编号 |
| 是/否 | 安全证书号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本单位、本人知悉和保证提供的以上标准样品的真实性，并承担因提供本标准样品产生的法律责任。 签名：**

备注：1、“样品序号”为引种单位提供的标准样品的流水号；

2、“标准样品编号”由种子管理站填写，引种单位不用填写；

3、“种子类别”按“常规种”或“杂交种”填写；

4、常规种只需填写“品种来源”不需填写“父本名称”和“母本名称”；杂交种除填写“品种来源”外还需明确填写“父本名称”和“母本名称”，“品种来源”即“品种组合”；

样品标签参考样式

**(包装外贴1个，包装内放1个)**

标准样品编号：

作物种类：

品种名称：

品种审定编号：

品种选育单位：

标准样品提交单位：

联系人/联系电话/邮箱：